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在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員工持股計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
「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員工持股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細胞」	指	一種因B細胞外表面存在B細胞受體而不同於T細胞等其他淋巴細胞的白細胞，亦稱B淋巴細胞
「BCR」	指	B細胞受體，一種令B細胞可與特定抗原結合的特殊受體蛋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由BTK基因編碼的一種人類酶
「CD20」	指	B淋巴細胞抗原CD20，一種由MS4A1基因編碼的B細胞特異性細胞表面分子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機構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管癌」	指	膽管癌，一種在膽管中形成的癌症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NSL」	指	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
「本公司」或「諾誠健華」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一種起源於淋巴細胞的常見非霍奇金淋巴瘤類型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藥物或其他療法的副作用嚴重到限制劑量增加或抑制療效提高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為酪氨酸激酶受體家族一個亞組的跨膜蛋白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GCB」	指	生髮中心B細胞，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亞型之一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的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P-022」或「奧布替尼」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CP-105」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CP-192」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B細胞淋巴瘤中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一種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ZL」	指	邊緣區淋巴瘤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TRK」	指	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
「OBD」	指	最佳生物劑量，對生物標記物達到預先確定的預期效果的劑量
「泛FGFR抑制劑」	指	泛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家族抑制劑
「泛TRK抑制劑」	指	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家族抑制劑
「藥效學」或「PD」	指	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的研究，其與藥代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R」或「r/r」	指	復發難治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L」	指	小細胞淋巴瘤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RK」	指	在哺乳動物神經系統中調節突觸強度和可塑性的一類酪氨酸激酶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UC」或「尿道上皮癌」	指	膀胱上皮細胞癌，一種通常發生在泌尿系統及始於膀胱上皮細胞的癌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
付山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

授權代表

崔霽松博士
楊靜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 (主席)
張澤民博士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胡蘭女士 (主席)
崔霽松博士
張澤民博士

提名委員會

崔霽松博士 (主席)
張澤民博士
陳凱先博士

股份代號

996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74	1,876,618	2,291,773
資產總值	107,401	2,201,159	2,615,693
負債總額	499,465	3,039,533	5,563,439
權益總額	(392,064)	(838,374)	(2,947,746)
收益	102	1,617	1,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24	31,395	104,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58)	(3,458)
研發成本	(62,882)	(149,726)	(213,123)
行政開支	(14,644)	(17,523)	(63,623)
其他開支	(542)	(27,979)	(159,909)
財務成本	(2,537)	(3,441)	(1,9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72,686)	(387,804)	(1,814,018)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31	(4)	–
年內虧損	(341,734)	(554,023)	(2,150,351)

本人謹代表諾誠健華全體全人，對各位的不懈支持和信任衷心感謝。二零一九年對於本公司是重要的一年。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從推進臨床及臨床前在研藥物，以至建立我們商業化及生產能力並在美國設立臨床運營部門，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最大成就是就我們的核心產品奧布替尼提交兩項新藥申請，而兩種新藥均已獲NMPA優先審議。儘管全球充斥不明朗因素及市況波動，上述成就讓我們充滿信心邁步向前，並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現今，全球比以往更意識到生物醫藥及醫療進步的重要性。在不明朗的時勢下，諾誠健華仍專注於致力提供創新和有效的治療方法，為促進全球人類健康作出貢獻。

隨著醫療方法的發展，真正創新的精準療法對於為患者提供更佳的治療方案日益重要。我們專注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新型和經驗證的靶點，我們已發現和開發九種全球潛在同類首創及／或最佳的候選藥物，能夠解決在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方面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團隊使用尖端技術加上無比決心持續優化我們的藥物組合，最終為患者提供高選擇性及具療效的藥物。在綜合療法的新時代中，乾淨、安全及個人化的藥物日益重要，而我們在開發這些藥物方面的成績引以為傲。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成績斐然。我們僱員熱誠投入，加上得到股東的支持，我們深感榮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諾誠健華一大里程碑。我們明白要以過往成績作為今天的踏腳石，並不斷放眼未來。展望將來，我們仍會堅定目標，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安全和具療效的新型療法。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以達致商業化，並透過自主研發及業務發展來擴展我們的在研產品。同時，我們的生產及商業團隊將提升實力，以支持奧布替尼的預期上市，而這將是我們成為全球領先醫藥公司過程中的歷史一大步。

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各方友好的鼎力支持。本人亦特別感謝我們熱誠投入的全體僱員，他們的努力令我們業務再創高峰。我們將攜手在此新篇章中堅毅前行，為改善患者健康和全球生命科學的進步共同努力。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諾誠健華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潛在同類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而這兩種疾病是具有重大市場商機及協同效益的治療領域。在世界級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及本土專業經驗，我們打造了均衡的藥品管線。我們的候選藥物均以經驗證及創新的通路為靶點。我們的發現及研發工作致力於經驗證靶點及有潛力成為安全性最高及療效最佳的候選藥物。我們亦致力於發掘新靶點及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療法。我們的策略為快速推進我們的臨床計劃，及尋求批准以使我們的候選產品於中國商業化。同時，我們正在全球範圍內擴大臨床試驗，包括為潛在適應症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以最大化我們資產的商業價值。

我們已組建一支知名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共同負責藥物發現及其研發中的每一步。管理團隊為諾誠健華帶來從不同跨國醫藥公司累積的豐富研發經驗。我們已創建一個平台，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功能的廣泛方面，包括藥物靶點識別及驗證、臨床前評估、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我們亦正在建立我們的內部商業化及生產能力，應可在不久將來帶動諾誠健華成為一間發展全面的醫藥公司。

在研產品

於過去四年，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在研產品組合，其中包括一項資產已提交兩種新藥申請，並已獲NMPA接納和獲優先受理，兩項資產處於I/II期試驗階段，一項正進行IND提交，而另外幾項正處IND準備階段。下圖概述我們的在研產品以及每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選定的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以經驗證及創新通路為目標的均衡藥物組合

藥物	靶點	適應症	全球權利	臨床前開發	IND	I期	I期 ⁽²⁾	III期	新藥申請
臨床階段	ICP-022/ 奧布替尼 ⁽¹⁾ BTK	復發難治CLL/SLL	✓					已獲接納並優先受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	
		復發難治MCL	✓					已獲接納並優先受理 二零二零年三月	
		復發難治MZL	✓						
		復發難治CNSL	✓						
		復發難治WM	✓						
		1L: CLL/SLL	✓						
		復發難治非GCB DLBCL (雙重突變)	✓						
		FL (聯合用藥)	✓						
		B細胞惡性腫瘤 (鑿式)	✓						
		SLE	✓						
臨床前階段 ⁽⁷⁾	泛FGFR	膽管癌	✓						
		尿道上皮癌	✓						
		HCC	✓						
		NTRK融合陽性癌症	✓						已提交IND申請並獲受理 二零二零年三月
		自身免疫性疾病	✓						
		美國研發狀態							

⁽¹⁾ 註冊性試驗
 經銷：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S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CNSL=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GCB=生發中心B細胞；DLBCL=濾泡性B細胞淋巴瘤；W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FL=濾泡性淋巴瘤；SLE=系統性紅斑性狼瘡；HCC=肝癌。

附註：

- 指本公司的核心候選產品奧布替尼(ICP-022)
- 基於本公司與NMPA的溝通，就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的適應症提交新藥申請的註冊性試驗為II期臨床試驗。基於該兩項註冊性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本公司於取得NMPA的有條件批准後將需進行驗證性III期臨床試驗
- 膽管癌的II期試驗經已啟動，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進行患者篩選
- 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HCC的I期試驗
- 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向NMPA提交NTRK融合陽性癌症的IND申請
- 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向NMPA提交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申請
- 本公司目前亦有四種研發中的未披露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候選產品 – 奧布替尼

奧布替尼是一種高選擇性及不可逆BTK抑制劑，用於治療多種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而目前正在中國及全球的廣泛臨床計劃中接受研究。鑑於其卓越的安全特性及療效，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將成為首選的治療藥物，並具潛力可與其他療法相結合。

今年，我們已就奧布替尼提交了兩項新藥申請：一項復發難治CLL/SLL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接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優先審批，而另一項復發難治MCL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接納並獲得優先審批。我們現正對兩項註冊試驗的12個月跟進臨床數據進行分析，並會於可行時向外公佈有關數據。

為優化奧布替尼的市場潛力，我們正著手為奧布替尼進行有關復發難治MZL、復發難治CNSL及復發難治WM的三項其他單藥治療II期試驗，另外與MIL-62（下一代CD20抗體）進行聯合治療的試驗。此外，我們已取得NMPA的批准，可啟動奧布替尼用作CLL/SLL一線治療的III期試驗。我們亦計劃啟動II期研究，以對具有雙重突變的復發難治非GCB DLBCL亞群的患者探索奧布替尼的療法。在美國，我們正進行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的I期籃子試驗，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由於奧布替尼獨特的靶點選擇性及越卓的安全特性，我們亦正評估將奧布替尼用作治療SLE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的新型療法。我們正就奧布替尼用作治療SLE進行IIa期試驗，並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招募患者。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奧布替尼。

ICP-192

ICP-192是我們正在開發的一種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的有效及具選擇性的泛FGFR抑制劑。研究顯示，FGFR的突變和異常活化與多種癌症的進展有關，包括膽管癌、乳腺癌、肺癌、頭頸癌、胃癌和尿道上皮癌，約佔實體瘤約7.1%。由於ICP-192是目前在中國處於領先研發階段的泛FGFR抑制劑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可抓緊這個市場商機。

臨床前數據證實ICP-192對於FGFR1-4具有有效抑制特性，並具有卓越的目標篩選能力。我們已完成I期劑量遞增研究，確定其於實體瘤患者的OBD及PK/PD特性。由於初步結果顯示，患者對於ICP-192的耐受性良好，並未達到DLT，因此我們已展開針對膽管癌及尿道上皮癌的兩項II期研究，而這兩種癌症均是很大機會出現FGFR突變的適應症，是在中國具有龐大商機的領域。我們亦正在全球擴展ICP-192的臨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ICP-192。

ICP-105

ICP-105是一種潛在同類最佳、強效及高選擇性的FGFR4抑制劑，我們目前正開發用以治療FGFR4通路過度激活的晚期HCC。HCC是其中一種最致命的癌症，在中國特別普遍，佔全球所有新病例接近50%。數種FGFR4抑制劑目前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而現時全球並無已上市的FGFR4抑制劑。

ICP-105具備潛力成為HCC的有效療法，而目前正進行I期劑量遞增試驗，以確定其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我們預期劑量遞增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研發及推廣ICP-105。

IND階段候選藥物

除我們的三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外，我們的在研產品亦包括一種已經提交IND申請的候選藥物，以及五種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ICP-723是一種第二代泛TRK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治療NTRK融合陽性癌症患者。我們已就ICP-723提交IND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NMPA接納，而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對實體瘤患者進行臨床試驗。ICP-332是TYK2小分子抑制劑，我們目前正開發用以治療各種T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計劃於明年初提交IND申請。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研發及推廣任何上述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生產及商業化

為預期奧布替尼及其他潛在候選藥物的上市推出，我們正在建造自主生產設施及增強商業化能力。我們佔地50,000平方米的廣州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將為十億粒藥丸，並經特別設計以符合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GMP規定。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該設施取得生產許可證。

我們已制訂了分階段的商業化策略，以與奧布替尼的投放時間表以及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及監管批准情況相對應。在奧布替尼獲NDA批准時，我們預期團隊將有80至90名銷售代表，覆蓋300多家全國領先的腫瘤科醫院。倘奧布替尼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將把商業化團隊擴大至約150名銷售代表，覆蓋800多家頭部醫院。我們預計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於推出後支持推廣我們的其他臨床前和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及發展

為了達成我們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的願景，我們將專注追求以下目標：

開發奧布替尼對B細胞惡性腫瘤的治療、加以商業化和擴展

我們已在中國啟動以奧布替尼治療各種B細胞惡性腫瘤的廣泛臨床項目。隨著奧布替尼預計獲得治療CLL/SLL及MCL的新藥批准，我們預期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全面營運。此外，我們將繼續努力在中國透過各項II期臨床試驗，推進奧布替尼作為其他B細胞惡性腫瘤的療法，包括MZL、CNSL、WM及雙重突變非GCB DLBCL亞群。此外，我們將開始在中國就奧布替尼作為CLL/SLL的一線治療的III期試驗招募患者。

我們將繼續在美國推進奧布替尼的臨床開發，並將積極尋求中國以外的合夥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將奧布替尼的商業價值最大化。

我們亦打算識別及研發有前景的聯合療法以利用臨床數據已證實奧布替尼的良好安全特性。就此方面，我們將繼續推進奧布替尼與MIL-62相結合以治療FL的試驗。

繼續在中國及全球進行治療實體瘤的ICP-192及ICP-105的研發

我們計劃研發一種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泛FGFR抑制劑ICP-192。我們將繼續透過II期臨床試驗，推進ICP-192用於治療膽管癌及尿道上皮癌的研究，以進一步評估其安全性及療效並確定其註冊途徑。在美國，待取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後，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啟動I期臨床試驗。

我們計劃研發一種FGFR4抑制劑ICP-105，用於治療伴有FGFR4通路過度激活的晚期HCC。我們將繼續在中國透過臨床試驗，推進ICP-105用作治療伴有FGFR4通路過度激活的HCC的研究。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將ICP-192及／或ICP-105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其他治療劑相結合用於治療伴有FGFR異常的實體瘤。取決於這些臨床試驗的結果，我們擬將臨床開發工作擴展至其他實體瘤適應症（如胃癌及肝癌）。

根據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有前景的適應症在全球範圍內擴大ICP-192及ICP-105的臨床開發，並可能尋求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開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奧布替尼及其他潛在候選藥物

意識到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巨大市場潛力及奧布替尼的良好安全特性，我們正在開發奧布替尼作為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療法。

我們將繼續透過IIa期試驗來推進奧布替尼的研發，以確定最佳給藥方案及評估奧布替尼治療SLE的安全性、耐藥性及生物標誌物讀數。確認最佳給藥方案後，我們計劃啟動進一步臨床研究，以開發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如自發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狼瘡性腎炎（「LN」）、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MS」）以及類風濕性關節炎（「RA」）的可能性。在取得研究結果後，我們可能會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臨床試驗。

除奧布替尼外，我們正在通過其他潛在候選藥物探索治療因T細胞功能障礙而引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可能性。我們正在開發一種TYK2抑制劑ICP-332，用於治療各種T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銀屑病、炎性腸病（「IBD」）及SLE。透過將奧布替尼作為B細胞通路的調節劑及將ICP-332作為T細胞通路的調節劑，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提供口服藥物解決方案。

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將繼續開發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的五種候選藥物。我們亦將通過結合自主研發及業務發展豐富我們的在研產品。長遠而言，我們預期我們的自主研發平台每年可帶來一至三種優質臨床前候選藥物。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並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的授權引進機會。我們將高度重視能令我們充分發揮及利用我們的生產及商業化平台的資產，以及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具有潛在聯合治療協同效應的資產的授權引進。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並維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競爭力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橫跨藥物發現和開發的世界一流自主研發能力來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的團隊在不到四年的時間內發現並開發了現有在研產品，即我們九種高度差異化型及／或新型的候選藥物。

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使研發項目的交付更加順暢，並且在包括化學、生物學、藥理學、毒理學、結構生物學、轉化和臨床研究在內的多個領域擁有跨學科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了全方位的內部藥物發現能力，包括分子設計和優化、生化和細胞藥物活性分析、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分析、藥物療效、PK/PD特性和毒性的體內評估。我們平台的臨床開發單元管理臨床試驗的絕大部分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所用候選藥物樣本生產及實驗數據收集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展臨床試驗及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研發服務	1,617	100	1,247	1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2.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訂單的減少。該等研發服務均未涉及奧布替尼(ICP-022)或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候選藥物。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服務	1,617	100	1,247	100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研發相關的活動，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232.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ii)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用於支持我們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42.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臨床試驗及僱員成本增加所致。研發成本增加的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26,621	17.8%	50,176	23.5%
以股份支付	64,070	42.8%	57,165	26.8%
第三方合約成本	19,640	13.1%	38,332	18.0%
直接臨床試驗開支	20,069	13.4%	37,456	17.6%
折舊及攤銷	4,015	2.7%	5,377	2.5%
其他	15,311	10.2%	24,617	11.6%
研發成本	149,726	100.0%	213,123	100.0%

- 研發僱員成本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至人民幣50.2百萬元；
- 第三方合約成本由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至人民幣38.3百萬元；
- 直接臨床試驗開支由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人民幣37.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63.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由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ii)上市開支由零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至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9,894	56.5%	19,960	31.4%
折舊及攤銷	1,235	7.0%	3,648	5.7%
專業費用	1,217	6.9%	2,205	3.5%
上市開支	-	-	20,846	32.8%
以股份支付	588	3.4%	7,349	11.6%
其他	4,589	26.2%	9,614	15.1%
行政開支	17,523	100.0%	63,62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471.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由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至人民幣159.9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營運開支	710	2.5%	2	0.0%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7,269	97.5%	159,907	100.0%
其他開支	27,979	100.0%	159,909	1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的公允價值變動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7.8百萬元增加367.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包括針對復發難治CLL/SL的奧替尼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NMPA受理以及針對復發難治MCL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NMPA提交。該等里程碑已大幅減低有關本公司主要候選藥物奧布替尼的開發風險，增加該藥物的成功機率，從而提高本公司估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44.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	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8	36,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69,054	80,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6,618	2,291,773
流動資產總值	2,063,504	2,408,7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93	8,197
貸款及借款	50,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7	41,528
遞延收入	90	645
租賃負債	5,332	6,204
關聯方貸款	8,882	9,098
流動負債總額	72,289	65,672
流動資產淨額	1,991,215	2,343,0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91.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80.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1.5百萬元所抵銷。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扣除進項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ii)將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融資資金抵銷的中介人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研發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為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率分別為每年3.57%至3.8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至4.6%）。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因此，該等收益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本公司及利息付款。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僅會投資於由中國國有銀行或於中國成立的銀行所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以助盡量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擁有自注資後第三年起按預定價格購回北京昌平股份的認購期權。此外，北京昌平擁有自注資後第六年起按預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股份的認沽期權。贖回價格釐定為初始注資本金加定期存款的利息，因此，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款。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悉數清償。

其他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技術服務的預付款項主要因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諾誠健華」）的建造設計服務費用而產生。廣州諾誠健華於2018年就土地使用權預付人民幣77.1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到土地使用許可證後將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土地。此外，廣州諾誠健華已就廠房、機器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的預付款項	1,326	1,79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77,137	-
設備的預付款項	-	29,066
其他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78,463	30,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築進度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ii)應付予中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378	9,543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應付款項	-	14,672
建築進度應付款項	-	16,105
其他	1,019	1,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7	41,528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及借款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計息貸款	50,395	-
租賃負債	5,332	6,204
計入非流動負債	55,727	6,204
租賃負債	7,791	3,394
債務總額	63,518	9,598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悉數清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28.5	3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1.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金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獲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其他外間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對資本資源的需要及市場狀況，繼續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91.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7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發行本公司的D系列優先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港元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因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按價格每股8.95港元發行250,3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相等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3,883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40.4百萬港元（未扣除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美元金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H.10每周統計公佈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即共計37,548,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貸款及借款、關聯方貸款及可轉換貸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斷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6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成本及開支）。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5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崔博士擔任PPDR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趙仁濱博士，Ph.D.，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施博士為趙仁濱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為全球著名結構生物學家。他的研究對細胞凋亡背後的分子機制具有先進的科學認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施博士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及大學教授。施博士對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驅使他創立西湖大學，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任校長。

施博士憑其成就獲得多項會員資格、資歷以及獎項。施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MBO)外籍成員。

施博士亦獲得許多獎項和榮譽，包括：

- 二零零八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二零零三年獲鄂文西格青年科學家獎(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二零一零年獲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雷蒙德與比佛利賽克勒國際生物物理獎(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 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傑出科學家獎；
- 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上海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
- 二零一四年獲瑞典皇家科學院頒發的阿明諾夫獎(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零一六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成就獎；
- 二零一七年獲國家創新獎(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二零一七年獲未來科大獎生命科學獎。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 α -Secretas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 -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物理學和生物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苑全紅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董事。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苑先生在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7）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在Xinne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苑先生為Shanghai Jianxi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合夥人兼總裁。

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1）出任董事。

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浙江大學授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山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出任董事。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付先生任Blackstone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付先生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付先生在Sinovac Biotech Co, Lt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任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碩士學位。

林利軍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林先生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離任時為上市部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林先生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林先生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76）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林先生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66）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林先生一直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合夥人。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5）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20）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NEEQ上市（股份代號：833330）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的基金資格證書資格。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的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Ph.D.，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獨立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張博士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張博士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博士任Genentech Inc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博士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教授。張博士為Analytical BioSciences Limited的創始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中國生物信息學和系統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學會會員。

張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授予遺傳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蘭女士，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女士任TOT BIOPHARM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職於Arther Andersen。

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CICPA資格。

陳凱先博士，Ph.D.，7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零年起，陳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該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其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上海中醫藥大學大學教授，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該大學校長。

陳博士曾經或現時持有多個中國組織的專業會員資格及資歷，包括：

- 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二零一二年為中國藥學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任期為四年，並自二零一七年起任中國藥學會監事會主席；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總編輯；及
- 自二零一七年起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總裁。

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任Zai Lab Limite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LAB）及信達生物製藥（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二月分別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量子化學和結構化學碩士學位以及量子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崔霽松博士，Ph.D.，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崔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徐志新博士，Ph.D.，64歲，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徐博士主要負責領導臨床開發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徐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其董事會主席。

徐博士在美國及中國的腫瘤藥物的生物醫學研究與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徐博士在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接受住院醫師培訓。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徐博士在杜魯門醫學中心(Truman Medical Center)內科胃腸部門接受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徐博士任Hoffmann-La Roche, Inc的臨床研究科學家，並隨後擔任臨床藥理學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徐博士任Hoffmann-La Roche, Inc臨床藥理學與轉化醫學中心主任。在Roche, Inc任職期間，徐博士領導策劃PEGASYS (peginterferon alfa-2a)的工作，並積極參與多種免疫療法產品的開發，包括主動和被動免疫療法。其臨床開發經驗涵蓋腫瘤學、病毒學、中樞神經系統與傳染病。

徐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哈爾濱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在密蘇裡－坎薩斯城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的基礎生命科學學院取得生物學與生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密蘇裡－坎薩斯城大學生物藥物科學和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並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藥學與藥物科學學院接受臨床藥理學和藥效學博士後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童少靖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策略規劃、融資與投資者關係活動。童先生擁有近20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領域，對美國和亞洲醫療保健市場有深刻的瞭解。彼於金融市場和全球醫療保健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獨特的實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童先生在Mehta Partners任全球製藥股票研究的股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離職前任全球研究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UBS AG，離職前任投資銀行研究部執行董事。

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肥)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匹茲堡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向陽博士，Ph.D.，53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博士主要負責(免疫)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領域的藥物研發。陳博士將遴選及執行治療方案的專業知識運至藥物分子設計及候選藥物交付、過程開發及IND申報，並在公司成長及發展的每個重要階段發揮重要作用。陳博士擁有23項專利申請及17份行業評審期刊。

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陳博士為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博士擔任Pfizer Inc的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博士擔任潤諾的醫藥化學部門主任、高級總監及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應用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取得埃默裏大學的化學博士學位。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同類潛在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在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7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7至68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以股份溢價賬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公司有從關聯方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控制的公司）借入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098千元。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病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所有該等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
- 我們識別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我們的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在臨床試驗時產生正面結果；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規管；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優惠。該等優惠或政策的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服務所在的醫藥行業的競爭；及
- 我們就候選藥物獲取和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6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成本及開支）。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起，中國武漢市出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該病毒導致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肺炎類疾病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並已於武漢市內外迅速傳播。中國若干城市一直處於封鎖狀態，並實施旅遊限制，以遏制具高度傳染性的新冠肺炎的傳播。本公司相信，新冠肺炎疫情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履行現有合同義務的能力或影響本公司所依賴的任何供應鏈。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何等程度的影響，但新冠肺炎疫情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的財務損失或影響本公司長遠的商業前景。然而，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冠肺炎疫情不會進一步擴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影響，包括在爆發初期向所招募患者提供研究藥物、通過遠程訪問繼續招募患者及與我們的主要研究人員進行頻繁交流，以識別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儘管本公司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因為難以安排例行現場視察而在某些試驗的數據輸入上出現了輕微的延誤，但由於其後採取短時間的現場視察，情況因而有所改善。本公司預計有關情況將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而持續改善，並預期有關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臨床研究或整體臨床開發計劃的數據質量造成任何重大的長遠影響。

為了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亦在全公司實施個人防護政策，讓員工遠程工作，或在公司工作期間配戴防護口罩及進行消毒。由於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按照CDE的批准時間表進行，而現階段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CDE的審核過程遭延誤，故目前本公司預計商業化計劃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偏離的情況。本公司亦已開始考慮進行數碼推廣活動，探討利用在線營銷協助預期的產品發佈，以確保本公司目前的商業化計劃如期進行。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趙仁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獨立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凱先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此方式任命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惟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頁至第30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妥善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¹⁾
崔霽松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	114,129,916 ⁽²⁾	8.85%
趙仁濱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	155,574,893 ⁽³⁾	12.07%
施一公博士	實益擁有人的直系親屬	155,574,893 ⁽⁴⁾	12.07%
苑全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209,982 ⁽⁵⁾	4.28%
林利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727,447 ⁽⁶⁾	9.68%
張澤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111,111 ⁽⁷⁾	0.86%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9,165,235股計算。
- 包括(1)由崔霽松博士透過Sunland BioMed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94,129,916股股份及(2)崔霽松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以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而崔霽松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為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的受益人。
- 包括(1)由趙仁濱博士透過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108,260,375股股份、(2)被視作於透過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778,3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仁濱博士之未滿18歲子女所擁有及(3)趙仁濱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以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9,536,218股股份，而趙仁濱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為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的受益人。
- 施一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一公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趙仁濱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苑全紅先生通過其於Hankang Biotech Limited（其持有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nkang Fund I, L.P.、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本）的股權間接持有的47,578,982股股份，及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持有的約7,631,000股股份。
- 包括透過LVC實體（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間接持有的120,911,447股股份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持有的約3,816,000股股份。
- 包括(1)由張澤民博士直接持有的7,777,778股股份及(2)其有權享有相當於3,333,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須達成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要求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TMF (Cayman)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6,509,788 ⁽²⁾	10.59%
GIC Privat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9,404,645 ⁽³⁾	9.26%
Vivo Capital VIII,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133,118 ⁽⁴⁾	8.08%
LVC實體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727,447 ⁽⁵⁾	9.68%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1,444,332 ⁽⁶⁾	12.52%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9,165,235股計算。
- (2)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74,161,525股股份及62,348,263股股份。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keview Trust、Summit Trust（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TMF (Cayman) Ltd（透過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各自被視為分別於74,161,525股、62,348,263股及136,509,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直接持有56,859,35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亦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持有之45,487,484股股份及由LVC Lion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Loyal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17,05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權益的119,404,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持有74,733,339股股份及(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持有10,319,779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為「Vivo基金」）持有19,080,000股股份。Vivo Capital VIII, LLC為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的一般合夥人，而Vivo Opportunity, LLC為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就本公司所深知，Vivo Capital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即Vivo Capital VIII, LLC控制，Vivo Capital VIII, LLC則由其管理公司Vivo Capital LLC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VIII, LLC（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Vivo Capital合共持有的104,133,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LVC實體」)直接及共同地持有120,911,447股股份。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LVC實體的緊密聯繫人，持有3,816,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58,36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imited被視作於58,36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被視作於45,487,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作為LVC Lion Fund Limited普通合夥人，LVC Lion Fund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作於17,05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各普通合夥人由LVC Holdings Limited控制，LVC Holdings Limited則由LVC Innovate Limited控制，LVC Innovate Limited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林氏家族信託通過其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控制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LVC實體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利軍先生通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LVC Innovate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氏家族信託(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受託人身份)及林利軍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各自被視作為於LVC實體合共持有的124,727,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61,444,332股股份，包括透過Success Growth持有55,500,000股股份、透過King Bridge持有104,807,145股股份及透過新橋持有1,137,187股股份。Success Growth Limited直接持有55,500,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uccess Growth及King Bridge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亦透過Golden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新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最終獲判勝訴或宣告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辯護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作出彌償。自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14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及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一名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作實，其形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不時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 **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由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倘本公司收到(i)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獎勵協議的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ii)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額股款；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行使。

2. **股份購買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每份股份購買權須由一份獎勵協議作實。購買價及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3.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過去或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獲得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管理人設定結合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4,586,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138,076,726股股份，而136,509,788股股份已經保留且目前由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持有，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管理。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65,456,33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權利。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不影響管理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的權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買額及五大供應商共計所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4.5%及4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及五大客戶共計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20.4%及52.3%。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這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慈善捐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情況除外。

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崔霽松博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崔霽松博士

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第47至48頁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

付山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4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崔霽松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崔霽松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此外，鑑於

崔霽松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最後，由於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法律行動提供保障，而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培訓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趙仁濱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
苑全紅先生	✓
付山先生	✓
林利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
胡蘭女士	✓
陳凱先博士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7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胡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僅上市約一個月，因此未能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安排時間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安排的重要問題。

自上市日期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上市約一個月，基於時間原因沒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及股東於上市前不久審閱並批准了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本公司相信，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對於二零一九年屬合適。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全年酬金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3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崔霽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準則(相關準則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上市約一個月，基於時間原因沒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已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適度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生物科學、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技術、材料科學、工程、管理科學、遺傳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歷史、工商管理、世界經濟及會計。董事年齡介乎45歲至74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方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且相隔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的規定。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	無	無
趙仁濱博士	無	-	-	-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無	-	-	-
苑全紅先生	無	-	-	-
付山先生	無	-	-	-
林利軍先生	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無	無	無	無
胡蘭女士	無	無	無	-
陳凱先博士	無	無	-	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而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上市日期成立，將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將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議題。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和充足。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

-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公司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首席財務官童少靖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議題；(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符合標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以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本公司亦透過藥物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監控團隊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上市後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瞭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手頭剩餘現金用於短期投資。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本公司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金，並在不顯著增加風險的情況下增加流動性。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財務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短期投資活動。在作出任何投資建議之前，財務部將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水平、運營需求及資本支出。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運營，有關政策為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提供指引及具體指示。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進行審查。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而將風險降至最低。於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況及該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本公司逐項作出投資決策。迄今為止，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已被要求僅持有有效最終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工具，而該有效最終期限被定義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及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投資決定並無偏離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內部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經諮詢董事會並獲其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5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600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服務	2,700
非核數服務	
— 有關上市的內部監控檢討	4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98
總計	4,798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魯超先生為楊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該21日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經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推薦，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電郵： IR@innocarepharm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144頁的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含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曾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貴公司曾從一名第三方借入可轉換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項目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附註23可轉換貸款、附註29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註37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所披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13,772,000元及人民幣1,117,176,000元。

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由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因此，我們認定該等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屬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之程序包括：


了解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監控，並評價該等監控的設計和執行；

閱覽有關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投資協議以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

就該等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專家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是否勝任；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並輔以支持憑證（例如獨立取得的市場數據），評價在有關情況下應用的估值技巧及方法、檢討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據；及

檢查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作披露之充足性及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你們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Ricky Shu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47	1,617
銷售成本		-	-
毛利		1,247	1,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4,449	31,3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8)	(558)
研發成本		(213,123)	(149,726)
行政開支		(63,623)	(17,523)
其他開支		(159,909)	(27,9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1,814,018)	(387,804)
財務成本	7	(1,916)	(3,441)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4)
除稅前虧損		(2,150,351)	(554,023)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2,150,351)	(554,02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1,388)	(549,950)
非控股權益		(8,963)	(4,073)
		(2,150,351)	(554,02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9.32元)	(人民幣2.8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150,351)	(554,023)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167)	(27,5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34,167)	(27,5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84,518)	(581,52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75,555)	(577,452)
非控股權益	(8,963)	(4,073)
	(2,184,518)	(581,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479	4,908
商譽	14	3,125	3,125
其他無形資產	15	37,011	36,947
使用權資產	16	86,311	13,0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159	1,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0,861	78,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946	137,6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	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590	17,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0	80,347	169,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91,773	1,876,618
流動資產總值		2,408,747	2,063,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197	2,193
貸款及借款	24	—	50,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1,528	5,397
遞延收入	26	645	90
租賃負債	16	6,204	5,332
關聯方貸款	28	9,098	8,882
流動負債總額		65,672	72,289
流動資產淨值		2,343,075	1,991,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0,021	2,128,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4,213,772	1,934,750
可轉換貸款	23	1,117,176	957,269
租賃負債	16	3,394	7,791
遞延收入	26	157,389	61,398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36	6,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7,767	2,967,244
資產虧絀		(2,947,746)	(838,3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	3
儲備	31	(3,004,714)	(904,304)
		(3,004,710)	(904,301)
非控股權益		56,964	65,927
權益總額		(2,947,746)	(838,3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	(19,292)	78,069	(6,036)	(18,038)	(939,007)	(904,301)	65,927	(838,374)
年內虧損	-	-	-	-	-	-	(2,141,388)	(2,141,388)	(8,963)	(2,150,35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4,167)	-	(34,167)	-	(34,1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167)	(2,141,388)	(2,175,555)	(8,963)	(2,184,518)
發行股份(附註30)	1	9,341	-	-	-	-	-	9,342	-	9,342
股份支付	-	-	-	65,804	-	-	-	65,804	-	65,80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9,341	(19,292)	143,873	(6,036)	(52,205)	(3,080,395)	(3,004,710)	56,964	(2,947,7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	(19,292)	12,854	(6,036)	9,464	(389,057)	(392,064)	-	(392,064)
年內虧損	-	-	-	-	-	-	(549,950)	(549,950)	(4,073)	(554,02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7,502)	-	(27,502)	-	(27,5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502)	(549,950)	(577,452)	(4,073)	(581,525)
股份支付	-	-	-	65,215	-	-	-	65,215	-	65,2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19,292)	78,069	(6,036)	(18,038)	(939,007)	(904,301)	65,927	(838,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50,351)	(554,0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916	3,441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4
利息收入	5	(72,047)	(8,416)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3	159,907	27,2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1,814,018	387,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62	1,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204	4,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00	91
股份支付		65,804	65,215
		(171,687)	(73,3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	(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55)	(11,1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4	(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132	31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454)	58,834
經營所用現金		(150,453)	(26,093)
已收利息		70,700	8,4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53)	(17,6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3,772	1,337
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100,000	—
購買投資		(1,087,000)	(483,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5,033)	(3,6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464)	(16,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36)	(77,583)
投資到期後所得款項		1,171,935	323,133
定期存款增加		(66,206)	(631,4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468	(888,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9,342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9	412,672	1,165,184
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	23	-	93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31,508)
償還第三方貸款		(50,000)	(25,000)
已付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222)	(3,0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70,000
租賃預付的本金部分		(6,851)	(4,2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2,941	2,10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0,656	1,195,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204	36,8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293	12,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94,153	1,24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91,773	1,876,618
於獲得時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21	(697,620)	(631,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94,153	1,245,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品研發業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越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noCare Pharm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000,000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InnoCare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	100%	臨床試驗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4,29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天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研發
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3%	研發
諾誠健華(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元	-	100%	研發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 英文版本所載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大努力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直接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於理財產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外，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並不相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說明。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利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因其集團內部銷售的轉移定價而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移定價政策將可獲稅務當局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屬重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闡述，倘可合理預期遺漏、誤導性陳述或模糊說明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之首要使用者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闡明，該重大性乃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誤導性陳述影響首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誤導性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權益中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因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 (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設備及服務器	10%至33%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租賃裝修	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軟件按其3年的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轉移特定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來換取代理，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室及實驗室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於租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進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並不會資本化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現金流而不屬於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來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只有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方會進行重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入賬。金融資產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作為金融資產按公允計入損益作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有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下文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可轉換貸款、貸款及借貸或者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貸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貸款以及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也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首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本集團已指定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實現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承擔的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的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賬項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相關項目於損益表外(不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用當期稅項資產沖抵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聯，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倘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補助乃按面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而產生收益。收益乃僅於提供服務或轉讓研發成果的控制權以滿足履約責任，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結果時方予以確認。在此之前，對手方無權收取及耗用研發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當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估值師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對類似股份支付進行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派付股息時，即將股息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等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或期間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或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開發成本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開發成本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尚未作擬定用途的開發成本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開發成本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相關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37。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借可轉換貸款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且本集團已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彼等並無在活躍市場中買賣，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用無風險利率加隱含價差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7。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本公司優先股最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回溯法進行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研發相關的活動，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4	175
客戶B	-	623
客戶C	-	472
	254	1,27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研發服務	1,247	1,617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247	1,617

履約責任於研發服務報告交付後獲達成且付款通常自交付起90天內支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28,328	17,543
銀行利息收入	72,047	8,416
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3,772	1,337
外匯收益淨額	302	4,099
	104,449	31,395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62	1,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204	4,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00	91
核數師酬金		558	103
上市開支		20,289	–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3	159,907	27,2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1,814,018	387,8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284	24,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92	5,683
員工福利開支		2,484	2,007
股份支付		34,381	6,728
		99,941	39,341

7.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978	1,994
租賃負債利息	749	662
第三方貸款利息	101	599
關聯方貸款利息	88	186
	1,916	3,44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799	3,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90
股份支付	31,423	58,487
	35,310	61,976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張澤民	294	557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 袍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崔霽松	-	2,653	-	14,123	16,776
趙仁濱	-	1,146	88	17,006	18,240
	-	3,799	88	31,129	35,016

	薪金、 袍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崔霽松	-	2,437	-	23,180	25,617
趙仁濱	-	962	90	34,750	35,802
	-	3,399	90	57,930	61,419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其他董事酬金，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872	3,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41
股份支付	15,497	3,050
	20,466	6,389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3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已計入以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越揚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越揚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年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諾誠健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收優惠待遇，故於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洲

於年內，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7.5%（二零一八年：27.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二零一八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同時，年內亦須按8.7%（二零一八年：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法定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美國(續)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註冊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50,351)	(554,02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37,588)	(138,506)
其他司法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469,493	114,222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	15,736	871
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23,986)	(17,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75,734	40,377
不可扣稅開支	611	3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本集團於年內亦擁有稅項虧損人民幣683,673,637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5,829,742)，虧損產生後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產生於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41,388)	(54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726,655	194,461,950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原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可轉換貸款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設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機器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6	1,389	147	54	467	6,893
累計折舊	(1,123)	(766)	(58)	(38)	-	(1,985)
賬面淨值	3,713	623	89	16	467	4,9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13	623	89	16	467	4,908
添置	403	704	33	-	43,893	45,033
期內計提折舊	(1,009)	(393)	(44)	(16)	-	(1,4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7	934	78	-	44,360	48,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9	2,093	180	54	44,360	51,926
累計折舊	(2,132)	(1,159)	(102)	(54)	-	(3,447)
賬面淨值	3,107	934	78	-	44,360	48,47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6	1,074	115	54	-	3,269
累計折舊	(384)	(472)	(29)	(22)	-	(907)
賬面淨值	1,642	602	86	32	-	2,3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42	602	86	32	-	2,362
添置	2,810	315	32	-	467	3,624
期內計提折舊	(739)	(294)	(29)	(16)	-	(1,0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13	623	89	16	467	4,9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836	1,389	147	54	467	6,893
累計折舊	(1,123)	(766)	(58)	(38)	-	(1,985)
賬面淨值	3,713	623	89	16	467	4,908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免費取得由當地政府購置及擁有的若干設備使用權，用作開展研發活動。本集團按面值入賬該等政府補助。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諾誠健華已自初始交付日期起免費取得由當地政府購置及擁有的若干設備使用權，期限為5年，用作開展研發活動。本集團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125	3,125

商譽乃因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而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的該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管理層認為，北京諾誠健華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所收購的該附屬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20年期（基於有關專利的有效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單位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獲批准後於專利保護期內的新藥預計銷售額預測。專利期滿後，不預測收入及現金流。高級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20年的預測期屬適當，原因為北京諾誠健華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壽命不少於20年，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生物技術公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實體價值，故採用了涵蓋20年期限的財務預算。

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9.0%	86.0%
終端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5.7%	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高級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自北京諾誠健華產品推出之年起預期將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考慮到基於減值測試有足夠緩衝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80	514	37,094
累計攤銷	—	(147)	(147)
賬面淨值	36,580	367	36,9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464	464
年內計提攤銷	—	(400)	(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431	37,0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80	1,008	37,588
累計攤銷	—	(577)	(577)
賬面淨值	36,580	431	3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80	56	36,636
累計攤銷	-	(56)	(56)
賬面淨值	36,580	-	36,5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458	458
年內計提攤銷	-	(91)	(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367	36,9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80	514	37,094
累計攤銷	-	(147)	(147)
賬面淨值	36,580	367	36,947

二零一六年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開發成本主要與奧布替尼產品的開發有關。

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尚不可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開發成本被分配至奧布替尼生產線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其應能夠獨立於其他產品產生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的17年期(基於奧布替尼產品相關專利的剩餘有效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高級管理層認為，在開發成本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17年的預測期屬適當，原因為奧布替尼產品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壽命不少於17年，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生物技術公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產品價值，故採用了涵蓋17年期限的財務預算。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9.0%	86.0%
終端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5.8%	16.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高級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預測對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自奧布替尼產品推出之年起預期將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該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減值測試的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考慮到基於減值測試有足夠緩衝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311	13,053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6,204	5,332
非流動負債	3,394	7,791
	9,598	13,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政府授予佔用其擁有的若干樓宇。該等政府補助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按低於市場租金的價格兩座樓宇(分別6,640平方米及1,650平方米)的使用權，期限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用作開展研發活動。本集團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諾誠健華已免費取得一座樓宇(3,350平方米)的使用權，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用作開展運營及研發活動。此外，該樓宇的初始租賃裝修的開支由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於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以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辦公室及 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53	-	13,053	13,123
添置	3,349	77,137	80,486	3,349
匯率的影響	(24)	-	(24)	(24)
折舊開支	(6,433)	(771)	(7,20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749
付款	-	-	-	(7,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5	76,366	86,311	9,598
減：即期部分	-	-	-	(6,204)
非即期部分	9,945	76,366	86,311	3,394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辦公室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16	9,864
添置	7,556	7,556
折舊開支	(4,21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662
付款	-	(4,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	13,123
減：即期部分	-	(5,332)
非即期部分	13,053	7,7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1,3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4,000元)。租賃的現金流出量在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59	1,159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 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佔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實」)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發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諾」)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77,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066	—
其他	1,795	1,326
	30,861	78,463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3,836	7,004
應收利息	7,620	6,272
預付款項	13,200	3,291
其他應收款項	1,934	1,221
	36,590	17,788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退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附註)	80,347	169,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率為每年3.57%至3.81%(二零一八年：3.6%至4.6%)。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因此該等理財產品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

公允價值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在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內。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1,773	1,876,618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697,620)	(631,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153	1,245,20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87,220	953,130
美元	502,957	292,020
其他	3,976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153	1,245,20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97	2,19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90天期限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轉換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可轉換貸款	1,117,176	957,269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7,269
公允價值變動		159,9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1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所得款項		93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7,2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26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諾誠健華」）由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凱得」，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改名為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成立。此外，廣州凱得向廣州諾誠健華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930百萬元，按6.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廣州凱得獲授期權可在若干條件下將貸款轉換為廣州諾誠健華的普通股。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來自廣州凱得附帶可轉換權利的貸款（「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4.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來自第三方的計息貸款	-	50,395
分析為：		
貸款及借款：		
一年以內	-	50,395

於二零一六年，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擁有自注資後第三年起按預定價格購回北京昌平股份的認購期權。此外，北京昌平擁有自注資後第六年起按預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股份的認沽期權。贖回價格釐定為初始注資本金加定期存款的利息，因此，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款。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悉數償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建造工程應付的進度開支	16,105	-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費	14,672	-
應付工資	9,543	4,378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29	575
合約負債	356	190
其他應付款項	323	254
	41,528	5,39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45	90
非即期	157,389	61,398
	158,034	61,488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488	2,654
年內收到的補助	105,855	61,088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9,309)	(2,254)
於年末	158,034	61,488

補助涉及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補貼以及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原因為於報告日期尚未承擔有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

與開發成本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合併中確認，適用稅率為16.5%。由於無形資產尚無法使用及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於年內並無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8.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貸款產生自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貸款，其中不計息貸款1.28百萬美元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借取，按年利率1%計息。貸款將於(i)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ii)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乃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各類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購買價(每股美元) (附註a)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以美元計值	概約人民幣等值
A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1.2420	0.0248	1,110,000	55,500,000	1,484,772	9,693,182
B1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8720	0.0574	1,323,000	66,150,000	3,799,681	25,000,000
B2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0545	不適用	55,566,000	3,030,348	21,003,948
B1系列優先股(附註b)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0574	不適用	(22,200,000)	(1,275,047)	(8,595,729)
B3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不適用	0.0570	不適用	26,460,000	1,508,706	10,017,657
C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0.3780	不適用	145,506,500	55,000,000	346,310,400
D1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0.8794	不適用	182,518,529	160,500,000	1,107,205,000
D2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0.8794	不適用	22,743,742	19,999,980	136,943,863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每股法定股份分拆為50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

附註(b)：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自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Bridge」) 購回22,200,000股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275,047美元加相關利息。於訂立有關購回協議時，優先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已終止。

附註(c)：B系列優先股包括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B3系列優先股；以及D系列優先股包括D1系列優先股及D2系列優先股。

所有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權利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股息宣派或派付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利潤分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重大變更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包括B系列董事、C系列董事及D系列董事分別投出贊成票，而該等投票不應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與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作出的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及分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經本公司(或事先經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為合資格公開發售而成立的其他公司)股份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的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獲公司包銷首次公開發售，致使本公司部分股份可自由買賣。

轉換選擇權

優先股可隨時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於下列時間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a)就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至少三分之二(2/3)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時；(b)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絕大多數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單獨投票)時；(c)就D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絕大多數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單獨投票)時。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清算優先權

發生無論為自願或非自願的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於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須按以下方式進行：

首先，當時尚未行使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該等持有人所持各D系列優先股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D系列初始發行價總額加等同於該等D系列初始發行價10%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D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D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D系列優先金額」)；

其次，當時尚未行使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該等持有人所持各C系列優先股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C系列初始發行價總額加等同於該等C系列初始發行價10%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C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C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C系列優先金額」)；

第三，當時尚未行使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當時尚未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B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自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

- i 就各B系列優先股而言，為B系列初始發行價的100%加等同於該等B系列初始發行價12%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B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該等B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B系列優先金額」)；及
- ii 就各A系列優先股而言，為A系列初始發行價的100%加等同於該等A系列初始發行價12%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A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該等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A系列優先金額」)。

倘可用於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則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用於向相關類別優先股的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各有關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金額。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清算優先權 (續)

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款項後，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餘下資產及資金其後應按照各有關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就此而言，全部有關證券猶如已於緊接相關視同清算事件 (定義見下文) 前轉換為普通股。

儘管有以上所述，倘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每股金額合共超出其初始發行價3倍 (「參與金額上限」)，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視同清算事件 (定義見下文) 後按其絕對酌情收取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參與金額上限；或(ii) 有關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已於緊接相關視同清算事件 (定義見下文) 前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本將收取的金額。

「視同清算事件」被定義為：(a) 本公司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作為一個整體) 於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出售、租賃、轉讓或另行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作為一個整體) 於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或獨家授權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d) 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本公司大部分股本證券 (包括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可於轉換後或行使所有可轉換或可行使證券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 (「股票期權計劃」) 以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及擔保授權或保留的股份)；或(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作為一個整體) 由第三方兼併、合併、聯合或收購，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作為一個整體) 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進行其他公司重組、債務償還安排或業務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有關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前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少於緊接有關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後存續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的過半數表決權)，惟下列事件不得視作視同清算事件：(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兼併或合併；或(ii) 僅為本公司遷冊而進行的任何兼併或合併。

贖回特徵

於出現以下情況 (以較早者為準) 後的任何時間：(i) 任何擔保人在交易文件 (定義見下文) 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不準確或遭違反，或任何擔保人作出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義見下文) 的欺詐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 倘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D系列初始發行日5週年時完成，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以下條款的次序、程序及其他規定，以合法可動用資金贖回該等將被贖回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優先股。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贖回特徵 (續)

贖回價應由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為各優先股初始發行價100%，另加：

- 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A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A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A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A系列贖回價」)；
- i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B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B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B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B系列贖回價」)；
- ii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C系列優先股15%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C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C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C系列贖回價」)；
- iv. 加上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D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D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D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D系列贖回價」)。

「交易文件」定義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D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D系列優先股認購人的管理權證書、與獲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委任的本公司董事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及任何其他以書面形式就本文擬進行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定義為對(a)任何擔保人完成或進行D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擬定交易的能力；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財產、資產、負債、業務或前景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並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其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有)。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除非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於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贖回特徵(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D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570	388,619	548,871	828,690	1,934,750
發行	-	-	-	412,672	412,672
公允價值變動	194,570	442,178	521,062	656,208	1,814,018
貨幣換算差額	4,364	10,009	13,291	24,668	52,3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04	840,806	1,083,224	1,922,238	4,213,7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413	230,903	-	-	330,316
發行	-	-	346,310	831,477	1,177,787
公允價值變動	62,614	142,821	180,684	1,685	387,804
貨幣換算差額	6,543	14,895	21,877	(4,472)	38,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70	388,619	548,871	828,690	1,934,750

本集團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3%	14%
無風險利率	1.65%	2.5%
缺乏流動性折讓	6%	16%
波幅	65%	60%

貼現率(稅前)按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根據截至各估值日期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相當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成本(可在私有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隱含波幅估計。贖回特性及清算優先權各自的可能性權重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贖回特徵(續)

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以下為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分類的金融負債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 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法； 期權定價法及 權益分配模型；	無風險利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跌)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10,154)/10,4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跌)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9,751)/9,923
		缺乏適銷性折扣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跌)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41,656)/41,64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跌)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23,419)/23,401

3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256,065股(二零一八年：194,461,950股)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4	3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462	3	-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附註)	105,794	1	9,3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256	4	9,341

附註：各自設有預定行使價的52,144,445份購股權及53,649,67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獲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1,31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342,000元)發行105,794,11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99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9,34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

- (i) 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餘下10%股份的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部分；及
- (ii) 出資來自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從King Bridge獲得免息貸款6.59百萬美元並已悉數清償。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貸款，且貸款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本公司的出資。

31. 儲備 (續)

(b)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三項股份支付計劃，即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應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激勵目的儲備及發行。

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83,888,050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發行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個人按本公司股份面值授出17,405,55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52,144,445份已授出購股權及53,649,67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二零一八年：43,306,56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本公司股份面值授出，而概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77,301,3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89,896）。

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22,200,000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32. 股份支付(續)

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68,498,464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按行使價0.178美元向若干合資格個人授出3,1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四年，前提是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並達成本公司及個人的若干業績條件。

待達成若干業績條件，且在各適用歸屬日董事及僱員仍擔任服務提供者以及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購股權應根據以下購股權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1) 60%的購股權已於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仍在任的前提下授出(「時間購股權」)。時間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內歸屬。具體而言，25%的時間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首週年後一次性歸屬，之後，餘下時間購股權應於其後三年內按等額及連續的年度分期歸屬，並應於該日起計的三週年各週年日歸屬(「歸屬規則」)。
- (2) 20%的購股權已作為基於公司業績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基於公司業績的購股權」)。該等基於公司業績的購股權的歸屬應以達成公司業績目標為條件。基於公司業績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內歸屬。歸屬規則與上文(1)中所述規則相同。
- (3) 餘下20%的購股權已作為基於個人業績的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基於個人業績的購股權」)。該等基於個人業績的購股權的歸屬應以達成個人業績目標為條件。基於個人業績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內歸屬。歸屬規則與上文(1)中所述規則相同。

對於該等獎勵，將於各報告期進行評估，以評估符合業績標準的可能性。其後調整股份支付，以反映原始估計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	52,144,445	0.0253
年內已行使	(52,144,445)	0.02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24,222,22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024美元及27,922,22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0264美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9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6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不適用	7.6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不適用	0.43

32.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亦根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按普通股面值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按行使價0.178美元向若干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不同時間表內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5年以上或視乎特定里程碑規定而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將按面值向承授人發行。

- (1) 特別就歸屬時間表為4年、5年而言，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在特定任期內按批次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在職並符合本公司及個人的若干績效條件。以下為一次性歸屬期的四種類型：
 - (a) 一次性歸屬期為一年，25%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一次性歸屬；或5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一次性歸屬；
 - (b) 一次性歸屬期為兩年，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一次性歸屬；
 - (c) 一次性歸屬期為三年，6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一次性歸屬。

協定一次性歸屬期結束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後的三年或兩年內按等額及連續的年度分期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各有關日期後三週年或兩週年內歸屬。

- (2) 就歸屬時間表作為特定里程碑獎勵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視乎董事及僱員是否一直為服務提供者及是否達到特定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多項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或達到若干銷售目標)而歸屬。

倘於各適用歸屬日期特定里程碑條件、若干績效條件已達成及董事與僱員一直是服務提供者，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與上文所述有關購股權相同的規則及歸屬時間表予以全部或部分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各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 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八年 員工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0,238,891	-	-	70,238,891
年內授出	43,306,560	-	-	43,306,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3,545,451	-	-	113,545,451
年內授出	17,405,555	-	3,140,000	20,545,555
年內行使	(53,649,670)	-	-	(53,649,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7,301,336	-	3,140,000	80,441,336

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本公司優先股最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回溯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36,509,788股股份已預留作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3,349,000元及人民幣3,349,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7,556,000元及人民幣7,556,000元)。

除上述交易及附註35(a)所述交易外，於年內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轉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82	1,934,750	957,269	50,395	13,123	2,964,419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412,672	-	(50,498)	(7,599)	354,575
公允價值變動	-	1,814,018	159,907	-	-	1,973,925
貨幣換算差額	129	52,331	-	-	-	52,460
新租賃安排	-	-	-	-	3,326	3,326
利息增加	88	-	-	103	748	9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9	4,213,771	1,117,176	-	9,598	5,349,6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31	330,316	-	75,220	9,864	466,7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31,508)	1,165,184	930,000	(25,424)	(4,959)	2,033,293
公允價值變動	-	387,804	27,269	-	-	415,073
貨幣換算差額	1,476	38,843	-	-	-	40,319
非現金交易(附註35(a))	(12,603)	12,603	-	-	-	-
新租賃安排	-	-	-	-	7,556	7,556
利息增加	186	-	-	599	662	1,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2	1,934,750	957,269	50,395	13,123	2,964,419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1,305	104
在投資活動內	-	77,137
在融資活動內	7,599	4,959
	8,904	8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180,904	1,542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King Bridge	-	44,1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King Bridge獲得免息貸款6,590,918美元，其中4,590,918美元由本公司通過現金方式償還，餘下2,000,000美元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時向King Bridge發行同等代價的C系列優先股清償（「該結算事項的非現金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King Bridge	9,098	8,88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向優先股股東King Bridge購回2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合共為1,275,047美元，該代價為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較早時間償還：(i)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ii)本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53	4,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90
股份支付	42,827	61,07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0,377	65,70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	–	3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590	–	36,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80,347	80,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1,773	–	2,291,773
	2,328,400	80,347	2,408,7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97	–	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84	–	16,784
租賃負債	9,598	–	9,598
關聯方貸款	9,098	–	9,09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213,772	4,213,772
可轉換貸款	–	1,117,176	1,117,176
	43,677	5,330,948	5,37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	-	44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493	-	7,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169,054	169,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6,618	-	1,876,618
	1,884,155	169,054	2,053,2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3	-	2,193
貸款及借款	50,395	-	50,3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4	-	444
租賃負債	13,123	-	13,123
關聯方貸款	8,882	-	8,8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934,750	1,934,750
可轉換貸款	-	957,269	957,269
	75,037	2,892,019	2,967,056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一次就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工具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80,347	-	80,3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169,054	-	169,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213,772	4,213,772
可轉換貸款	-	-	1,117,176	1,117,176
	-	-	5,330,948	5,330,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934,750	1,934,750
可轉換貸款	-	-	957,269	957,269
	-	-	2,892,019	2,892,019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已使用以活躍市場內報價的無風險利率為依據的現金流量現值來釐定公允價值。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的區間 (%)	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176	貼現率	2.82~4.9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269	貼現率	5.27	附註

本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來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而此乃可換轉期權及直接貸款的可能加權平均數。可轉換期權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而直接貸款於報告期末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另加隱含息差。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債券零曲線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年期與可轉換貸款的到期時間相稱)來估計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於可轉換貸款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貼現現金流方法	可轉換期權的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貼現率上升／ (下跌)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45,534)／48,2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不適用
		直接貸款的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貼現率上升／ (下跌)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7,101)／7,51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	貼現率上升／ (下跌)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52,792)／56,422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貸款及借款、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股權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	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	(17)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	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97	-	-	-	8,19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6,784	-	-	-	16,784
租賃負債	-	6,528	3,587	-	10,115
關聯方貸款	-	9,120	-	-	9,1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	2,822,833	-	2,822,833
可轉換貸款(附註b)	-	-	-	1,302,775	1,302,775
	24,981	15,648	2,826,420	1,302,775	4,169,82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3	-	-	-	2,193
貸款及借款	-	50,429	-	-	50,42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44	-	-	-	444
租賃負債	-	5,611	8,640	-	14,251
關聯方貸款	-	-	8,992	-	8,9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	2,171,924	-	2,171,924
可轉換貸款(附註b)	-	-	-	1,302,775	1,302,775
	2,637	56,040	2,189,556	1,302,775	3,551,008

附註：

- (a) 假設本公司的股份於D系列原發行日期五週年紀念日前未完成公開上市，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事先釐定的利率(「贖回金額」)。
- (b) 可轉換貸款的流動資金風險是原貸款本金加預定年利率6.5%，假設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並無轉換至廣州諾誠健華的普通股。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貸款及借款、關聯方貸款及可轉換貸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50,395
關聯方貸款	9,098	8,882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貸款	1,117,176	957,269
債務總額	1,126,274	1,016,546
總資產	2,615,693	2,201,159
資產負債比率	43%	46%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425	444,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462	909,431
流動資產總值	1,739,887	1,354,3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936	82,635
關聯方貸款	9,098	8,882
流動負債總額	22,034	91,517
流動資產淨值	1,717,853	1,262,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7,853	1,262,84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213,772	1,934,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3,772	1,934,750
資產虧絀	(2,495,919)	(671,909)
權益		
股本	4	3
儲備(附註)	(2,495,923)	(671,912)
權益總額	(2,495,919)	(671,909)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02	78,069	(2,373)	(748,210)	(671,912)
年內虧損	-	-	-	-	(1,873,453)	(1,873,453)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703)	-	(25,7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703)	(1,873,453)	(1,899,156)
股份發行(附註30)	9,341	-	-	-	-	9,341
股份支付	-	-	65,804	-	-	65,8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1	602	143,873	(28,076)	(2,621,663)	(2,495,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2	12,854	6,965	(294,711)	(274,290)
年內虧損	-	-	-	(453,499)	(453,499)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338)	-	(9,3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338)	(453,499)	(462,837)
股份支付	-	65,215	-	- 65,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	78,069	(2,373)	(748,210)	(671,912)

附註(a)：其他儲備是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注資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從持有人取得免息貸款6,590,000美元。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筆貸款，而貸款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當作向本公司的注資處理。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由本公司悉數清償。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取消了(i)根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個人授出的可按行使價0.000002美元行使的1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i)根據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16,792,599個即時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15,490,012個即時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零行使價)；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1,015,000個可按行使價0.178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按每股發售價8.95港元完成發行250,3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新股份後，成功將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4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自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中國及其他國家經已及持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履行現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干擾到所依賴的任何供應鏈。雖然在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所造成影響的程度未可預計，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財務損失或令其長遠商業前景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NNOCARE

诺诚健华